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和当地经济的发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于2017年2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在顺德区建立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情况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性质：区级人民政府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

（二）项目投资总额：20 亿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用地 330 亩，拟建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协助把本项目列为顺德区重点招商项目，积极支持项目申报各级扶持政策；并在本项目落户、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提供优质、便利的行政服务。

2、乙方在顺德区的投资项目须满足行业准入要求，并成立本地化独立法人公司，实现本地化发展、本地化纳税、本地化就业等。

（五）保密约定

除非双方同意或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必须对本意向的内容以及执行意向中获得的对方信息，或基于意向达成的其他协议内容保密。

（六）本意向旨在推动双方持续的、互惠的合作。此协议是甲乙双方友好合作意向的表达，后续双方将通过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双方之间权利及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是甲乙双方友好合作意向的表达，本意向书签署后涉及的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